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: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

樓

聯絡人:楊文龍

聯絡電話:02-23491500 分機:8323

傳真: 02-27738792

電子郵件: simo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:觀技字第10940002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15080000H_109400021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109年度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補助臺南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(如附表)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(108-110年)申請須知」暨本局109年2月13日召開109年度 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 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,請貴府落實執行:
 - (一)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「Tourism 2020:永續觀光發展策略」為主軸,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,落實於規劃設計、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。
 - (二)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,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 團隊協助;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,建議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,俾提升整體設計品質。





(三)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:

- 1、各項硬體建設,應以減量為原則,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。
- 2、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,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。
- 3、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,並與周邊景觀協調,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。
- 4、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,並考量結合智慧型 導覽解說服務,減少硬體設施建置。
- 5、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,以選用適當之植栽,並利後續維護管理。
- 6、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,以打造舒適、 人性化之旅遊環境。

(四)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:

- 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,以利後續執行。
- 2、涉及水土保持法、海岸法、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,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。
- 3、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,以確保 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,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 彰。
- 三、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;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 後再報本局核准者,請於109年3月20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 畫書到局。
- 四、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,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









憑辦;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,本局得視情節 輕重撤銷補助。

- 五、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,計畫總經費2,500 萬元(含)以上者,應辦理基本設計審查,並邀請本局參 與。
- 六、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,請依期程辦理,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:
 - (一)6月30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。(計畫總經費2,500萬元(含)以上者於7月31日提送預算書圖審查)
 - (二)8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。(計畫總經費2,500萬元(含)以上者於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)
 - (三)11月底前完成50%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。
- 七、109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,請預先完成 預算編列事宜。
- 八、參照國發會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,本 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,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 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,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 之情況,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,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 及進度之控管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本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含附件)電2070/02







109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-經費核定表

		審查意見綜整		一、符合計畫補助原則,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,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。二、審查意見:二、審查意見:3,600,000 1. 屬於進入本局西拉雅風景區的門戶,以旅遊帶方式進行景觀建設。未來設計時,應配合西拉雅管理處已設計語樂,另停車鋪面是否仍用植草磚,請再考量透水但又兼具負重與綠化景觀。	一、符合計畫補助原則,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,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板。二、審查意見: 1. 本案主要為設置步道及欄杆,應補充說明施作長度及圖說。 2. 基地周邊多為農田,似較無人潮聚集,請加強營造觀光效益。 3. 附餘有使用土地之相關圖資,惟圖面不清,應將使用地號資料詳列於二、基地範圍位置,俾利瞭解基地是否合理使用。
۶ ۲		配合款	D=A-B-C	3,600,00	5,400,00
, K T	(元)	申請補助款	C=(A-B)*T	5,400,000	8,100,000
ないのとうなるのでは、「「「」、「「」、「「」、「「」、「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「」、	經費(自贷款	B=A*S	1,000,000	1,500,000
x		總計畫經費	A	10,000,000	15,000,000
100 T /X AB 300	非自備部	分甲央補助上限	T (%)	%09	%09
	核定	自備率	(%) S	10%	10%
		計畫名籍		南關線觀光核遊廓帶營造工程	鱼風內海濱海旅遊麻帶串聯計畫-第二期
	所在區	(海鎮	#	仁區仁關及區後、區廟稅 鎮、區廟稅 錦、區崎	回 由- 动
₽		提案單位		童母 母母 的 电弧 的 电弧 的 化 说 说 永 光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	查 府 遊 南 罷 局 市 光 改 旅 學
縣市別:臺南市		縣市別		卷 右 右	卷 电 卡
縣市〉	編號				67

109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-經費核定表

		審查意見綜整		一、不符合計畫補助原則。 二、審查意見: 1. 光雕類未具實際服務功能之設施,非補助範疇。 2. 燈區地景藝術、童話光點藝術,帶狀光環境,有如元寫 0 燈會思維,至於導引遊客以布燈方式辦理,明顯與街道燈光衝突。 3. 本案不補助,俟108年補助水資源「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-第3期」建設完成後,再檢討漏失部分向本局申請補助。	一、符合計畫補助原則,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,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。 二、審查意見: 1.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,應詳列使用土地地號資料條利瞭解。 2. 南化區及楠西區皆屬水質水量保護區,應注意相關規定。 3.步道修絡有必要,但不應再用繩索及冰裂紋鋪面。 4.本案酌減經費,請提修正計畫至局備查。
% 次 次		配合款	D=A-B-C	1 二 1 2 2 数 光 6 数 推	7.880,000 1.6 2.880,000 1.7 2.3 3.3 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.4
垣可查一經資本	(元)	申請補助款	C=(A-B)*T	0	4,320,000
9 哌姓根現實	检費(自貸款	B=A*S	0	800,000
103十次阻燃帆元四力欣哒张观宫垣订查-超岗极风衣		總計畫經費	A	0	8,000,000
7-E01	非自催部	分甲 央補 助上限	T (%)	%09	%09
	数定 自 (%) S (%)			10%	10%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臺南市安平港濱噴泉水 米舞夜間點亮工程	南化區龍湖步道及楠 西區梅龍步道奧新整建工程
	所在區 位 (鄉鎮 市)			秋 守 岡	本 园 石 。
		提案單位		養	奏 库 遊 南 觀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
縣市別:臺南市	縣市別 操			香布	有市
縣市名	编號			m	4

109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-經費核定表

ţ	E
4	Ę
K	į
•	•
ť	č
ł	9
4	į
	+ * · · ·

			所在區		拉定	非自備部		經費 (元)	(元)		
编號	縣市別	提案單位		計畫名籍			總計畫經費	自償款	申請補助款	配合款	審查意見綜整
			市)		S (%)	T (%)	Ą	B=A*S	C=(A-B)*T	D=A-B-C	
വ	卷 克 七	龍 中 紀 公	明 明	龍崎區牛埔農塘往308高地脊線道路廊帶景 網營造工程	%01	%09	0	0	0	0	一、不符合計畫補助原則。 二、審查意見: 1. 台南市政府初步評估爭取設置國家地景公園計畫中。 2. 農委會水保局在龍崎牛埔農塘規劃關建了"牛埔泥岩水土 保持教學園區",本案建議循例請水保局協助辦理。本局不 予補助。
				總計			33,000,000	3,300,000	17,820,000	11,880,000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

± '''	中战首和日祖尔日入及刘盲
類別	保安編號 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(交通局) 府交公運字第1090445879號
案由	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本市「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『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(既有路線)』(計畫編號:109TNC01)」經費新臺幣1,341萬元整乙案(全額中央補助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4 月 6 日路運計字第 1090027059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: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(既有路線)經費 1,341 萬元(全額中央補助)。 (二)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 109 年度總預算,擬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34 次市政會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 一、同意墊付。 二、蔡育輝議員及林易瑩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。 三、附帶條件(1)雙層巴士營運路權屆滿時不得續約。(2) 市府應將5條觀光公車及1條雙層巴士路線,營運至今每 月營運報表、虧損檢討報告及相關合約資料提供本會全體 議員。
大會決議	一、同意墊付。 二、附帶條件(1)雙層巴士營運路權屆滿時不得續約。(2) 市府應將 5 條觀光公車及 1 條雙層巴士路線,營運至今每月營運報表、虧損檢討報告及相關合約資料提供本會全體 議員。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: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:郭重佑

電話: 02-23070123分機3406

傳真: 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: u9032517@thb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路運計字第109002705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4-臺南市政府2V (04-臺南市政府2V_AAD_109D2017285-01. odt)

主旨: 核定本(109)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申請計

畫(第1次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考量本年度經費有限,本次就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 貼、幸福巴士(含幸福小黃)、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、 公車進校園項目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關計畫先予核定, 其餘項目俟後續實際經費支用情形再予審核。
- 二、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,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,並檢視原計畫內容,於109年4月15日前提報「定稿計畫書」,經本局備查後實施。核定之補助案件,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其中,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,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、比例為限。
- 三、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,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、 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 倘實際執行(如招標公告)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





載不符,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。

四、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,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,並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,契約影本(含金額)請於 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,俾憑核算結餘經費;另本局後續 檢核案件進度,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,將視 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,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辦理管考作業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副本:交通部、局屬各區監理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







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1波計畫第1次核定情形 【臺南市政府】

賣、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(既有路線)

	壹、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(既有路線)
計畫編號	109TNC01
核列經費	1,341萬元
核定內容	補助市區客運既有路線18條自108年11月至109年10月營
	運虧損補貼。
核定條件	一、 依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
	計畫(106-109年)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	二、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
	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、客運業者自籌金額。
	三、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
	效益,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(自償率為0),應敘
	明原因。
	四、 申請本項目之提案單位須於本年度辦理各項市區
	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,並於結案請款時檢
	附該營運及服務評鑑報告。
	五、 結案請款時應檢附營運報表與成果報告,成果報
	告內容應包括改善補貼路線營運虧損、改善補貼
	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,及行銷補貼路線等相
	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,並附上該年度市區汽車客
	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報告之網上公告連結。
	六、 本局所盤點營運績效不佳路線與公共運輸涵蓋率
	較低地區(如:龍崎、南化及楠西)仍建請貴府針
	對該路線檢討並改善,並於定稿計畫書中敘明具
	體作為與辦理時程。
説明	一、 請貴府持續積極檢討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
	貼情形及改善各地運輸缺口,本局將持續協助辦
	理各項虧損補貼檢討措施,而原有市區客運虧損
	補貼補助仍將依原則維持上限予以核定。
	二、 營運虧損補貼之請款時程,第一期為當年度5月
	底前請領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4月之虧損補貼
	金額,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第二
	期為當年度12月10日前請領當年度5月至10月之
	虧損補貼金額,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。